

证券代码：839578

证券简称：康普斯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钟帮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帮林向汇报《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市场竞争形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提出 2019 年发展规划,编制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8日